

关于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4,002.34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注册地址	孟州市城伯镇前姚村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建林为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2.94%的股份。同时，李建林为孟州市孟祥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孟祥材料”）、孟州市卡布合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卡布合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孟祥材料间接持有公司1.28%的股份，通过卡布合金间接持有公司0.6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88%的股份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2年12月至 2023年1月	<p>摸底调查、制定方案阶段。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p> <p>1、重点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p> <p>2、重点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对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p> <p>3、重点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的了解与掌握程度。</p> <p>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1、通过调查、座谈等方式，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p> <p>2、通过讲座详细介绍工作具体安排；</p> <p>3、发放辅导材料，组织全体辅导对象进行自学。</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2023年2月至3月	<p>集中培训、解决问题阶段。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核算讲座、发行上市讲座、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专题讲座、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专题讲座、上市板块定位和监管要求专题讲座、法律讲座等；</p> <p>2、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实行；</p> <p>3、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进行分析和解决。</p>	<p>1、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沟通交流，最终加以解决；</p> <p>2、组织自学并开展集中授课、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内部控制制度；</p> <p>3、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其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主体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等方面的知识有较为深刻的了解。</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三阶段： 2023年3月底至 2023年5月	<p>辅导工作收尾，完成整体辅导计划阶段。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辅导回顾，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总结辅导工作内容、成果，向河南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3、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4、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整改跟踪，在辅导工作结束至公司发行上市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方式探讨、制定未来规划； 2、完成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 3、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并开展专题座谈、专业答疑、问题诊断会等； 4、整理、补充辅导工作底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